

关于苍溪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2 月 9 日

在苍溪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苍溪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苍溪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全县各级各部门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543”发展战略，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党理财、为政施财、为民用财，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范围内征收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45651 万元，其

中：中央级收入 33919 万元，省级收入 2158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152 万元（税收收入 56636 万元、非税收入 33516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省市补助、上年结转、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57515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782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96.8%。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债务还本等支出 632675 万元后，结存资金 24840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增值税 14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企业所得税 3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6%；资源税 17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2%；耕地占用税 7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契税 4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4%；非税收入 33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农林水支出 117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9%；教育支出 96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卫生健康支出 44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交通运输支出 27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债务付息支出 16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节能环保支出 5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城乡社区等其他各项支出 132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7%。加省

市补助 528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 94670 万元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577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4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其中：征地拆迁和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5767 万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农业农村支出 3479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90600 万元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157671 万元后，结存资金 67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级补助收入 77 万元、上年结余 7 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4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收入减去当年支出和调出资金 413 万元后，结存资金 77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9741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2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滚存结余 164718 万元。

5. 涉农资金整合

一是资金来源情况。2022 年纳入整合财政涉农项目资金 36883.5 万元，其中：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621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 万元、中省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965 万元、中央农田建设资金 8580 万元、中省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360 万元、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631.5 万元、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326 万元、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农村公路部分）5000 万元。二是资金安排情况。安排用于农业产业发展 25402.5 万元；农村产业基础设施 9901.36 万元；其他类 1579.64 万元。

6. 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 2022 年底，我县债务总额为 1035877 万元，其中：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 820360 万元（一般债务 432502 万元、专项债务 387858 万元）；财政部债务监测平台隐性债务余额 215517 万元。预计政府债务率为 139.51%，风险等级为黄色，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是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完成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2 年，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认真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拼字当头、产业为先、环境为要”，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提质增效，财税管理改革更加深入，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更加有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 紧盯目标抓收入。一是财政收入创历史新高。瞄准市县下达的财政收入目标，财政、税务等部门精准发力、内培外引，强化征管、应收尽收，持续做大收入“蛋糕”。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首破 9 亿元大关，连续跨越两个亿元台阶，达到 9.02 亿元，为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16.6%；政府性基金收入达到 5.78 亿元。二是争资工作取得新突破。全县争取到位各类财政性、债券资金 66.22 亿元，其中财政部门独立争取到位 26.13 亿元，总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5.7%、26.1%。三是财政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全县财政收入（含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达 80.9 亿元，比上年增加 7 亿元，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2. 着力重点保支出。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收支平衡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优化支出结构，把钱用在刀刃上，确保支出绩效。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8 亿元，同比增长 9.7%。一是坚持“三保”优先保障。全面落实“三保”支出责任，扎实开展“三项”清理，清理闲置沉淀、低效无效、预算结余资金 1.05 亿元，统筹用于保“三保”支出。全年“三保”支出 36.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68.9%。二是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重点保障。为确保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落实落地，投入 10 亿元以上，推进高标准农田、百利新区、黄猫垭高台村红色美丽村庄、县城老旧小区改造、江南初级中学等重大项目建设。三是统筹抓实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严峻挑战，多渠道筹措落实防疫资金 3.26 亿元，全力支持医疗防疫物资采购、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方舱医院（隔离点）建设及改造提升等工作，为全县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和集中攻坚提供了坚实后盾。

3. 落实政策稳经济。进一步落实财政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积

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新变化，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跨周期调节作用，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一是新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全面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全县新增退减缓免税费 1.35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0.64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0.53 亿元，缓缴税费 0.18 亿元，惠及企业 150 余家。二是惠民惠企政策落实落地。及时分配中央下达我县直达资金 17.42 亿元，惠及企业 35 家，惠及人员 30 万人次。提高政府采购份额中小企业预留比例至 40%以上，提高价格扣除优惠至 20%，提高价格评审优惠至 6%。

4. 闭环管理提绩效。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构建绩效管理全过程闭环管理链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事前绩效评估控源。全年组织对 14 个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 4.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通过评估核减财政资金 0.39 亿元，从源头上控制预算安排。二是事中动态监控纠偏。全年对 15 个重点项目开展事中绩效运行监控，涉及金额 7.07 亿元，发出提醒敦促函 2 份，收回存量资金 754.48 万元，全年自查、检查共纠偏问题 63 个，纠偏资金 0.26 亿元。三是事后续效评价处置。组织开展事后财政再评价工作，完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5 个、金额 6.21 亿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1 个、金额 4.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5 个单位、8 个项目、5.18 亿元资金。发出整改通知书 5 份，减少地方财政配套 500 万元，收回结余资金 905 万元，整改项目建设问题 28 个。

5. 稳妥化债防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防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逐年降低政府隐性债务余额。一是明确化债责任。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明确专项债券使用单位还本付息责任，下发《债券利息催缴通知书》20份，全年共收缴债券利息0.43亿元。二是加强日常督查。建立化债约谈通报制度，对化解债务进度滞后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再督促、再提醒。全年化解隐性债务3.81亿元，占市下达任务的103.8%。三是债务风险可控。按期偿还政府专项债、一般债本息11.83亿元，政府法定债务率预计为139.51%，风险等级呈黄色。

6. 纵深管理强监督。一是开展调研筑基础。组织对全县31个乡镇革命老区项目建设实地调研，为科学合理分配财政资金奠定坚实基础；开展县属国有企业和医院财务运行状况调研，为科学决策、提升管理质量提供了第一手资料。二是科学财评省资金。按照“严格程序、公正把关、科学评审”的工作原则，围绕“节约政府投资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工作目标，高效开展财评工作。全年评审项目332个，涉及金额43.98亿元，审减资金5.34亿元，审减率达12.1%。三是抓实采管节资金。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192个，采购预算金额2.2亿元，实际完成采购金额2.07亿元，节约资金0.13亿元，节约率为6%。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22年财政经济指标取得了“四个全市第一”的好成绩。一是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9亿元，

首次超过利州区，居全市第一；二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占比为 62.8%，连续 20 年稳居全市第一；三是全年争取到位各类财政性、债券资金 66.22 亿元，到位资金总量居全市第一；四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8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净增 4.6 亿元，支出总量居全市第一。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监督指导、县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县级各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凝心聚力、踔厉奋发的结果。当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财税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财政增收缺乏支柱性稳定税源，重点支出保障面临巨大挑战；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刚性需求越来越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面临巨大压力；财政绩效管理存在一定差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规范财政管理面临新的课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预算编制遵循“坚持积极稳妥、厉行勤俭节约、集中保障重点、加强绩效管理、聚焦风险防范”的原则，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县委确定的 2023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99167 万元，增长 10%。

加上级补助 224771 万元、上年结转 248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15 万元，收入总量为 379193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379193 万元，在此基础上，扣除上解支出 72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37193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 1625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22 万元，增长 11%；在职职工绩效奖金及退休职工生活补助 479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7 万元，增长 3.2%；民生及其他配套 316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29 万元，增长 25.5%；村社运转及干部报酬 13439 万元；乡镇财力补助 3312 万元；项目工作经费 1100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 152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50 万元，增长 108.2%；预备费 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0 万元，增长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2711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00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66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万元等），加上上年结转 67 万元，收入总量为 127177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12717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077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2100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农业农村支出 8500 万元、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支出 13580 万元、PPP 项目运营补贴支出 815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3189 万元等；专项债券还本 81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384 万元，加上年结转 77 万元，收入总量为 146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146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6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支出、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1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省市要求，从 2023 年起，县级不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五）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将于年度内分批组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截至目前，已下达我县提前批新增债券 299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040 万元、专项债券 16900 万元。待全年债券发行完毕后，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新增债券使用和限额调整方案。

以上 2023 年县级预算草案，已报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和全体会议、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请予审查批准。2023 年县级部门预算草案〔详见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20）〕、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表〔详见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21）〕，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详见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22）〕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需要特别报告的两个事项，一是全县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329 万元，比 2022 年下降 13.4%；二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已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基本支出。

三、2023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3 年财政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同在，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受基金收入持续萎缩、支出需求不断增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我们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财政工作主线，贯彻“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优化支出结构”“防范财政风险”的“三保一优一防”理念，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全力以赴拼经济比发展，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支持经济可持续发展；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一）加力提效聚财强县，做大财政收入蛋糕。科学准确研判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新冠疫情等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叠加影响，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培植优质财源税源，提高财税收入质量，千方百计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任务，力争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2 亿元，增长 10%。加快包装拍卖成熟地块、组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流转收益，力争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突破 12.7 亿元，增长 120%。力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14 亿元。

（二）科学谋划合理调度，筑牢财政保障基础。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调度资金，在将保“三保”、绩效兑现、债务化解作为重中之重的同时，完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体系，持续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足额落实乡村振兴投入。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发展，不断提高民生支出效率，确保民生支出在 65% 以上，支持办好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民生实事。加大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投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把资金支出关口。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项目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对可干可不干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对资金使用效益低下乃至无效的项目，按规定收回财政资金并在下一年度不再安排同类资金；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将挤出来的财力用于发展上。

（四）抢抓机遇积极对接，争取国家政策红利。进一步抢抓机遇，紧紧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战略机遇，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和资金投向，建立政策资金争取清单，积

极主动向上对接。协调相关部门抓紧梳理、储备、包装一批补短板重大项目，发挥争资专班和省级部门上挂人员的作用，修订完善争资考核办法，提高争取到位机遇性资金考核占比，进一步调动部门积极性，力争全年争取到位财政性、债券资金 70 亿元以上，充分发挥项目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压舱石”作用。

（五）稳妥化解逐步推进，守住债务风险红线。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足额纳入年度预算，并按期足额偿还。加大专项债券项目使用单位欠缴利息催收力度，落实项目使用单位还本付息责任。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力争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2.9 亿元，确保债务可控、红线不碰。

（六）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纵深开展财政监督。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坚决推进预算一体化平台上线改革。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建立健全违规支出预警机制，健全完善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和审批监督平台管理，完善资金直达机制。加强财政政策执行检查，建立“政府决策、部门执行、财政监督”的财政资金支出管控机制，将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资金使用全过程。严格财政绩效评价和政府投资评审，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